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商業將借助華潤醫藥商業的配送網絡和藥物儲備能力，聯合開發互聯網渠道，致力於直接服務終端及患者的線上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系列對全國突發性需求的響應，並加強其他產品的終端覆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年。

華潤醫藥商業是國內大型醫藥流通企業，為華潤集團旗下公司，是華潤集團一級利潤中心。華潤醫藥商業主要從事醫藥商品營銷、物流配送以及提供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經營西藥製劑、化學原料藥、中成藥、中藥飲片、醫療器械、醫用耗材、生物製品、營養保健品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各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華潤醫藥商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於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意向性文件，其為協議雙方今後長期合作的指導文件及為協議雙方簽訂相關合同的基礎。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